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號：106.1.15
保存年限：1.15

收文第 106036 號
函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136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利民眾就醫及醫療資源共享，請貴會協助推廣所轄基層診所朝向聯合執業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9279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昭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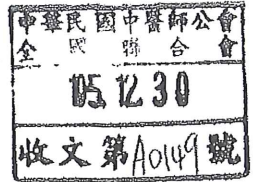
展弘

01.17



1.17

陳文戎
2015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5.12.30

收文第A0149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9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民眾就醫及醫療資源共享，請協助推廣貴轄基層診所朝向聯合執業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診所診療科別之設置，西醫診所僅能提供西醫診療科別，無法同時提供西醫、中醫、牙醫診療科別服務。
- 二、次查醫療法第13條訂有聯合診所管理辦法，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，聯合診所係指2家以上診所、中醫診所或牙醫診所設置於同一場所，使用共同設施，分別執行門診業務。爰透過設立聯合診所即可於同一場所，同時提供西醫、中醫、牙醫診療多科別服務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美延